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0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七款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 (一)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(二)審議有關係務發展、調整規劃事項。
 (三)審議本系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實施。
 (四)其它系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10月2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0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